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英飞拓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9,040,13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量为152,671,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7.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980,647.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019,349.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26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640,344,725.00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	640,344,725.00	640,000,000.00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5,000,000.00	-	-
合 计		685,344,725.00	685,000,000.00	640,344,725.00	531,019,349.18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019,349.18 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5,000,000.00 元后，公司用余额 531,019,349.18 元置换投入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说明，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因此，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019,349.1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英飞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嘉宇

李 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